「大三罷」集結案 倉務員囚21月

官斥首被告誣告警暴拒道歉 判入教導所培養守法意識

黑暴找數

黑暴分子前年11月13日發起「大三罷」四出堵路及破壞，兩名蒙面黑衣青年在大埔參與非法集結，被搜出士巴拿及催淚彈彈殼等物品。上月，兩人在粉嶺法院被裁定非法集結、無牌管有彈藥等五罪罪成。裁判官陳炳宙昨日判刑時痛斥其中一名被告蘇偉成的自辯胡說八道，誣告警暴又不道歉，並形容他是讀書不成、無技傍身的年輕人，遂判他入教導所培養守法意識，「令社會少一個干犯嚴重罪行的人」。至於另一被告在求情時聲稱犯案是因為受到社會氣氛影響，陳官直言此說法非求情理由，倘法庭信納便是「全球司法歷史上最大笑話」，最終判他入獄21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裁判官陳炳宙。資料圖片

▶大批暴徒前年11月13日在大埔太和路非法集結、堵路、縱火及向警員投擲磚頭等硬物。 資料圖片

兩名被告為餐廳侍應蘇偉成（18歲）及倉務員巢廷堅（28歲），被控於2019年11月13日與其他身份不明者在大埔太和路參與非法集結外，兩人另各被控一項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罪，控罪指兩人在太和路身處非法集結時，分別使用掛耳式口罩及防毒面具。

蘇偉成另被加控一項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罪，即一個士巴拿、一把鉗及一包塑膠索帶；巢廷堅被加控一項無牌管有彈藥罪，即管有4個已使用過的催淚煙彈小彈殼，兩人否認控罪受審。

官：被告無真誠反省

裁判官陳炳宙昨日在判刑時強調，根據高等法院的相關案例指出，市民行使集會的權利，必須與干擾公眾秩序之行為劃界，否則社會將變得無法無天。案發當日，有人發動所謂的「全港大三罷」，大埔太和路現場有逾百人非法集結，更堵塞主要道路，可見事前必定經過預謀，出現實質暴力的風險極高，案情非常嚴重。

陳官表示，蘇偉成當日帶備工具到現場，明顯有預謀，且參與程度高，感化官建議蘇偉成進入勞教中心，是因為感化官不清楚他在還押時的表現，並批評蘇偉成一直拒絕認罪，自辯時更在庭上胡說八道，惡意誣告警員制服他時使用過分武力，可見他沒有真誠反省，也沒有向警方道歉。

陳官形容，被告是「讀書唔成，又係有一技之長嘅年輕人」，若判入住刑期較短的勞教中心，不足以反映案情嚴重性，故拒絕接納報告建議，最終判他入教導所，更明言這樣除可「培養守法意識」外，亦可「令社會少了一個會干犯嚴重罪行的人」。

官指若有用暴力 改控暴動罪

對次被告巢廷堅，辯方求情聲稱被告當日沒有使用暴力。陳官直言，當日被告若有使用暴力，就會被改控暴動罪，故不接納為求情因素，「他被控非法集結已經是行運。」

陳官指出，巢廷堅拾取的彈藥雖然不具殺傷力，但其目的是為削弱警方投放催淚彈的效果，或許會導致警員被迫使用更大殺傷力的武器，或選擇「埋身肉搏」，情節嚴重。

陳官最終就巢廷堅干犯的非法集結及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罪，分別判監15個月及4個月，同期執行；另一項非法管有彈藥罪，則判監9個月，其中6個月須與前兩項控罪分期執行，故總刑期為監禁21個月。

裁判官陳炳宙駁斥兩被告金句摘錄

蘇偉成（首被告）

辯方：被告在拘禁期間已對問題嚴重性有深刻反省，後悔讓家人失望及傷心。
陳官：被告一直拒絕認罪，自辯內容胡說八道，惡意誣衊警員制服他時使用過分武力，可見他沒真誠反省，至今沒向警員道歉。

辯方：被告生於單親家庭，有過度活躍症，其母需兼顧工作及照顧三名兒女，因而未能給予被告最好的管教。
陳官：被告是「讀書唔成，又冇半點一技之長嘅年輕人」，教導所能協助其學習人生技能，培養守法意識，對其人生有幫助，亦可「令社會少了一個會干犯嚴重罪行的人」。

辯方：被告因受本案影響去年輟學，不再於西廚學院學廚。
陳官：咁件案未完結，佢(被告)又日日食飯、日日瞓覺，好似正常人咁生活？

辯方：被告打算服刑後重新報讀西廚課程，希望日後能從事西廚工作，為他人帶來幸福。
陳官：相信少咗佢呢名中途輟學嘅學廚，唔會令市民少咗幸福。

辯方：老師認為被告只是因追求公義而犯錯
陳官：希望該老師能思考一下，為何會教出一個相信犯法為追求公義方式的學生？

巢廷堅（次被告）

辯方：被告只是受當時社會氣氛影響犯案
陳官：當時仍有不少市民安分守己、奉公守法，若這一點能讓被告獲得輕判，將是「全球司法歷史上最大笑話」，被告選擇犯法，就要付出代價，而正正是他這樣的人，才會影響社會氣氛。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4暴徒罪成 官批衣着如「制服」助長氣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中五男生「健仔」曾志健前年10月1日在荃灣被警員實彈射傷，並連同另外6人被警方拘控以暴動罪。其中三男一女否認參與暴動及縱火罪受審。區域法院法官練錦鴻昨日裁決指，現場發生的並非個別暴力事件，而是示威者有共同意志擾亂秩序，且現場社會安寧也已經被破壞。部分被告的衣着打扮和示威者相同，就像制服一樣。被告應知道以此衣着身處現場，會助長暴徒氣焰，有被告在被捕時高叫口號及大喊自己姓名以及身份證號碼，證明有意參與暴動，遂裁定四名被告暴動罪罪成，其中一名清潔工另涉縱火罪也罪成。案件押後至5月5日判刑，4名被告須還柙。

5名被告為40歲清潔工陳珩、20歲職訓局學生陳金國、26歲程式員李振文、22歲職訓局學生馮清華、23歲香港專上學院學生郭小琴，其中馮清華早前缺席應訊被法庭頒拘捕令。控罪指被告在荃灣海壩街一帶和他人參與暴動。本案原共有7名被告，控方要求分兩案處理，其中中槍學生曾志健（18歲）及邱宏達（27歲，理工大學博士生）另案審理。

練官昨日在裁決時引用上訴庭「赴湯案」的判決指，非法集結和暴動都有高度流動性，參與者有不同角色，不必身處現場才能犯案。

他形容，辯方將現場的暴力事件個別處理，但沒有提及示威者無視警方警告、向警方投擲磚頭及汽油彈等物、築起三層遮陣、在警方攻勢稍緩時將雜物推前、高叫「一二一二」以協調動作等行為，其說法無助法庭了解事實，亦不足以讓人全面了解整件事，猶如「瞎子摸象」，更有誤導之嫌。

●防暴警察前年10月1日國慶日在荃灣驅散暴徒時遭遇瘋狂襲擊，一名暴徒中槍受傷倒地正接受警員搶救。 資料圖片

練官質疑，被告陳珩在警誡會面下起初稱擁有紅十字會證書，當日打算到現場進行「急救工作」，其後又表示前往用膳期間「途經現場」，是前言不對後語。同時，片段顯示一名手持藍色摺傘者身處示威者前線，推路障、持磚狀物與縱火，而該人手持的藍色雨傘和其他雨傘不同，衣着也與首被告一樣，首被告被捕時間也與持摺傘者跑入內街以及警方推進的時間吻合，認為兩者是同一人，裁定他暴動及縱火罪成。

高叫姓名證有意參與暴動

練官說，被告陳金國被警員制服後曾高叫口號，並向傳媒鏡頭喊叫個人姓名和身份證號碼，此舉印證次被告有心參與暴動，並自認參與其中是理直氣壯，反映對執法人員的不信任。陳帶備頭盔、口罩和眼罩身處示威前線，不可能只是湊熱鬧，且警方已多次警告現場聚集屬於違法。

至於被告李振文和郭小琴，練官裁決指，他們應知道自己的裝備會助長示威者氣焰，協助他們參與暴動。練官指，被告都有意助長暴力示威者的氣焰，裁定三人暴動罪成。

◀暴徒試圖鑽入污水渠潛逃。 資料圖片

涉接應理大黑暴爬渠潛逃 鄭錦滿等被捕

▼「熱血公民」成員鄭錦滿。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前年11月黑衣魔非法佔領理工大學狂製及亂擲汽油彈，警方包圍理大兩周，其間有暴徒與同黨裡應外合尋路逃遁，包括爬污水渠潛逃。警方在紅磡一個渠口拘捕涉嫌接應暴徒的「熱血公民」副主席鄭錦滿等7人，其中兩人「踢保」，並於昨日再度被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O記）拘捕。警方同時控告7人「妨礙司法公正」罪，案件將於下周一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

警方昨日表示，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再次拘捕兩名年齡分別為27歲及28歲的男子，兩人涉嫌於2019年11月20日上午在何文田和紅磡一帶，意圖協助理工大學內的人士逃避警方逮捕，其後拒保候查。警方昨日控告兩人共一項企圖妨礙司法公正罪。

7人被控妨礙司法公正

警方同時起訴同案另外4男1女（25歲至33歲）共一項妨礙司法公正罪。據了解，除鄭錦滿外，其餘6人分別為27歲姓葉速遞員、28歲姓何地盤工、33歲姓陳前社署職員、25歲姓黃無業男、30歲姓馮舞台技師和31歲姓林女經理，各人獲准保釋至本月19日下午提堂。

鄭錦滿昨日下午在facebook稱，就前年11月在理大附近被捕事件，他昨日到北角警署報到及辦理續保手續時，被警方正式落案起訴「妨礙司法公正」。有警員告訴他涉及「作出一項或一連串傾向並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作為」，意圖協助其他人逃避逮捕的作為，而知道前述的其他人會被香港警務處逮捕。

他續稱收到律政司的信件，就他在2014年「佔領旺角」期間違反禁制令被控「刑事藐視法庭」案，律政司向他追討不少於14萬元訟費，否則會在短時間內宣告他破產。

資料顯示，2019年11月警方重兵包圍理大暴徒期間，宣布校內暴徒全涉暴動罪，有黑暴分子尋機突圍或潛逃，包括校內爬水渠離開，有撐暴分子則在校外接應。11月20日，警方發現有可疑車輛進入理大附近，追查下發現3男1女在紅磡暢運道橋底打開渠蓋，並放下繩索，其後有兩人爬出來，警方當場拘捕6人，其中一人為鄭錦滿。

逃犯黃臨福擬認圖縱火 押後至7月再審

●黃臨福及廖子文去年12月30日早上由深圳警方移交香港警方送抵天水圍警署。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12逃犯」之一的17歲學生黃臨福，於去年底因未成年獲內地檢察院不予起訴偷越邊境罪，並移交予香港警方。黃福臨原在香港被控有意圖而企圖縱火及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罪，由於棄保潛逃再被加控不依期歸柙，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再訊。控方申請將不依期歸柙罪刪除，辯方則透露被告擬承認其餘兩罪。案件押後至7月6日作正式答辯及求情，其間黃須繼續還柙。

現年17歲的越南籍被告黃臨福，犯案時16歲及讀中二。他原本面對的兩項控罪，包括於2019年10月14日企圖用火損壞旺角警署，以及在其旺角住所內管有3個汽油彈。黃初次提訊時被法庭拒絕保釋，直至同年12月10日始獲准擔保候訊。去年4月27日，被告未有按時應訊，法庭發出拘捕令。

辯方昨日透露，被告擬承認有意圖而企圖縱火及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兩罪，控方則申請移除原本加控的不依期歸押罪。法官李慶年押後案件至7月6日作正式答辯及求情，黃臨福沒有保釋申請，繼續還押。

資料顯示，去年8月23日，黃福臨和另外11人乘船潛逃台灣時，於內地水域被截獲及拘捕，他和另一名逃犯廖子文，因犯案時未成年獲深圳鹽田人民檢察院免於起訴，去年12月30日被移交香港警方。黃其後交由懲教署看管，一直還押至今。

被告早前在九龍城法院再提訊時，被加控一項「不依期歸柙」罪，案件其後轉介區域法院處理，黃臨福則還柙壁屋監獄。同案另一名被告林小雄，於去年10月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有意圖而企圖縱火罪，已被判囚40個月。